

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 使用規則（銀行）

一、服務內容

向法務局申請並獲批准使用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的銀行或其下屬分行，可在服務時間內透過法務局發放的用戶賬戶及驗證密碼登入指定網頁，在網上查詢、申請及接收物業登記局發出的電子版“查屋紙”，以作銀行開展本身業務有關業務之用。

經該服務成功取得的電子版“查屋紙”全部經郵政局電子簽名系統認證，其法定效力等同於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紙質“查屋紙”。

二、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為每天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周末及公眾假期如常提供服務。當遇有電腦系統進行維修或保養的情況時，將暫停提供服務。

三、手續費

電子版“查屋紙”手續費每份澳門幣 10 圓；當用戶透過指定網頁申請並接收到電子版“查屋紙”，視為成功取得，並收取手續費。

因用戶輸入資料有誤導致所接收的電子版“查屋紙”非其所希望查詢的物業單位，視為成功取得，並收取手續費；若用戶發現所接收的電子版“查屋紙”登記資料內容有誤，可與物業登記局聯系更正，申請不視為成功取得，不收取手續費。

用戶申請並成功取得電子版“查屋紙”的數量以法務局電腦系統記錄為準；用戶可透過指定網頁查詢已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的數量及應繳手續費總額。

四、繳費方式

電子版“查屋紙”手續費以月結方式繳付，繳付期限為每月 15 日；用戶在繳費時可選擇繳納上個月手續費總額或者截至繳費當日的**所有**手續費。

用戶須於期限屆滿前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付：

1. 前往物業登記局用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手續費：
物業登記局地址：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一樓
2. 透過銀行入帳方式將手續費存入物業登記局下列賬戶：
大西洋銀行：803510-111-6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01-01-20-812341

入帳後用戶需將入帳記錄單副本以親身或傳真的方式送交物業登記局，並註明繳費銀行名稱及該款用作繳付電子版“查屋紙”手續費：

物業登記局傳真號碼：28571556。

五、保證金

用戶在申請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時，需向法務局遞交一張收款人（抬頭）為“法務公庫（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的銀行本票，作為使用驗證儀器（authentication token）和繳付手續費的保證金。

每個用戶獲發放一驗證儀器（authentication token），保證金為澳門幣 800 圓；若用戶遺失或損害該儀器，需向法務局支付澳門幣 800 圓以購置新儀器；若儀器失效或本身存在缺陷，法務局負責免費換發。

每個用戶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的數量上限為 100、200 或 300 份，用戶可根據本身申請“查屋紙”數量的多寡進行選擇，其相應的保證金加驗證儀器的保證金分別為澳門幣 1,800 圓、2,800 圓或 3,800 圓。

當出現取消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的情況時，用戶須前往法務局辦理註銷帳戶的手續，將驗證儀器退還並繳清所欠手續費。當所有費用繳清後，法務局將退還用戶遞交的作為保證金的銀行本票。

當用戶因使用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而欠費，且在本《使用規則》所規定的繳付期限內仍未補交時，法務局將終止有關服務，並書面通知用戶退還驗證儀器並繳清所欠手續費。若用戶在收到書面通知 15 日內仍未辦理，法務局將兌現作為保證金的銀行本票並扣除相應的欠款，余款將保存至用戶前來領取。

六、暫停服務

倘遇有下列情況，法務局將暫停用戶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

1. 帳戶內欠繳手續費總額已達致手續費保證金金額；
2. 繳付上月手續費的期限已經超過十日但仍未繳付。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用戶只需繳付相應的手續費，便可立即恢復有關服務。

七、終止服務

倘遇有下列情況，法務局將取消用戶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

1. 用戶自行請求取消服務；
2. 用戶繳付上個月手續費的期限已經超過 30 日但仍未繳付；
3. 用戶連續 3 個月每月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的數量少於 10 份；
4. 用戶一年內有 4 個月每月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的數量少於 10 份。
5. 用戶將帳戶或驗證密碼交與同其無任何僱傭關係的人士知悉或使用；
6. 用戶將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服務用於同其本身業務無關的目的；
7. 用戶違反本《使用規則》的其它規定且經法務局研究認為屬情節嚴重者。